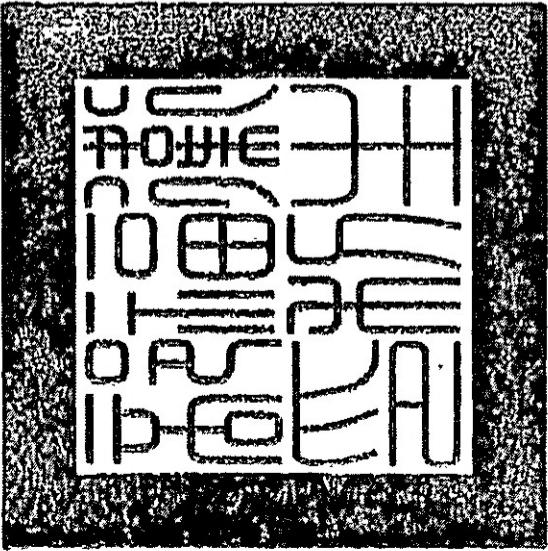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324號
附件：公告勘誤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勘誤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附件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經本部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在案，本公告勘誤前揭公告附件「因應COVID-19疫情防護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，修正如附件。

備註
部長
林奏延

因應 COVID-19 應對防護措施及發罰規定期表

112.04.17修正

定義明

章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款、
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
洽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
o

卷之三

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助產護理師、精神復健

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

四、長期照護服務機構：住居式長期照護及園體

他老人福利獎牌。

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童教養機構。

五、樂團與民之樂。

。 素屋。

八、政事

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・住福院。

。集解